坚持用新时代新思想

 引领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的几点思考

 **青川县人民检察院 文豪**

【摘要】习近平新大胜利的行动纲领，是推动新时代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的引领和力量源泉。笔者认为，检察机关要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把思想政治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龙头，扎实持续开展“三严三实”、“两学一做”、“不忘初心”学习教育，组织全体检察干警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来川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规，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用新时代新思想武装检察大脑，做实、做通、做透司法改革过程中检察干警思想工作，弄懂转隶前后检察工作本质，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确保检察事业始终沿着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关键词】新时代新思想 司法改革 转隶 队伍建设

一、新时代新思想武装检察大脑 打牢过硬队伍建设思想基础

新时代新思想是指导实践、推动检察工作的行动指南，是“中国特色”的重要体现，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要切实把思想政治建设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永葆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

一是真正学通弄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党的十九大报告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了系统和全面的阐述，将其最重要、最核心的内容概括为“八个明确”。我们必须潜心研读，深入领会，把握其精神实质，这是学通弄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保证；我们必须系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卷，它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的生动教材；我们必须深入学习习近平系列专题论述摘编，它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各领域的具体展开，是我们全面系统地学习、理解和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各个组成部分及其相互关系的基础文本和专题教材；我们必须认真学习习近平系列工作文集《知之深 爱之切》《摆脱贫困》《之江新语》等，它对于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萌芽和生长过程，更好地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渊源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我们需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结合起来进行学习，并正确把握新思想对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人类社会发展史的重大意义，做到融会贯通，真正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持用“新思想”武装大脑。习近平总书记号召“全党来一个大学习”，目的是通过学习来改变我们的思想观念，在大脑中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请进来”，将其他落后的思想“赶出去”。有了新的思想，才会有新的行动，才不会出现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我们要从思想教育这个“根”抓起，持续把学习往实里抓、往深里抓、往心里抓，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引导检察干警在思想上高度信赖核心、政治上坚决维护核心、组织上自觉服从核心、感情上衷心爱戴核心、行动上始终紧跟核心，要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政治自觉，转化为改造主观世界、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的思想自觉，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改造客观世界的行动自觉，不断夯实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基础。

三是用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检察发展新作为。检察机关要切实加强学习领会，准确理解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历史地位、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自觉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进一步更新检察理念、调高工作定位、明确发展方向，并根据新时代新要求不断创新、发展、完善检察工作理论、制度和实践体系，要充分发挥各级院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提升政治水平、担当政治责任，抓好业务带好队伍，让检察干警自觉把“新思想”与依法履行职能有机结合起来，不折不扣地落实到本职工作中，全面加强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补齐短板、均衡发展，推动检察工作能够始终与时俱进，在新时代有新气象、新发展、新业绩。

二、新时代新思想找准司改症结 攻破过硬队伍建设思想屏障

司法改革全面启动以来，部分干警对司法改革的方向把握不准、认识不深，对改革预期出现的恐慌、观望、自卑等消极心理，检察机关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在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过程中，找准检察干警思想症结，着力抓好司法改革转型时期的队伍思想稳定工作，让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展其长。

一是摸清思想动态。在司法体制改革过程中，干警的议论和猜测较多，兼具正面和消极情绪，思想波动较大。通过交心谈心、座谈交流等形式，摸清干警思想问题症结所在：

部分干警对中央的改革精神一知半解，对“改什么”，“怎么改”等具体问题认识模糊，害怕改变现状，产生恐慌、畏惧心理；对司法改革抱有一种事不关己的旁观者心态，有的甚至认为司法改革会伤害到自己的既得利益，从而排斥改革，冷眼旁观，缺乏大局意识；担心自身能力不足，不能适应司法改革对检察官的能力需求，会在改革大潮中被取代、被淘汰，产生自我怀疑、自暴自弃的消极心态。

二是消除模糊认识。从宣传学习入手，帮助干警吃准吃透中央改革精神。先后召开全院干警大会、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会、支部学习会和科室会议传达中央有关司法体制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全院干警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精神，通过层层传达学习，撰写心得体会，让干警全面熟悉改革相关精神，避免断章取义；邀请党校导师开展专题讲座，帮助大家深刻领会法治精神，强化法治意识，树立法治思维，为推行司法改革做好心理准备；组织“十八届四中全会”知识竞赛，举办“法治与我”主题文学作品评选活动等，寓学习于活动，激活干警主动学习的热情，进一步加深对中央司法改革精神的理解，消除干警对司改产生恐慌心理。

三是做好思想引导。引导干警把个人的价值追求和检察事业发展统一起来，增强干警推动改革的主动性。通过检察长与班子成员，分管院领导与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与各科室干警在不同时机交心谈心，引导干警克服消极心理，充分认识司法改革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把个人价值追求与司法改革目标统一起来；对不同年龄、不同岗位的干警，开展“定制式”教育。针对司法行政人员对个人事业发展方向的担心，在不同场合“吹风通气”，为干警阐明综合行政工作对检察机关发展的重要意义，打消司法行政人员的顾虑；针对年轻干警普遍存在的未来职业规划模糊的问题，组织召开青年干警座谈会，要求年轻干警在司法改革大潮中，保持工作学习的热情以及踏实平和的心态，努力实现检察事业与个人价值的协调发展；发挥机关党委、院工会等群团组织的载体作用，采取茶话座谈、下基层体验式考察、趣味运动会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开展机关文化生活，与干警拉近心理距离，多渠道传递正能量，以温馨的组织生活凝聚人心，消除干警的负面情绪。

三、新时代新思想明确转隶趋势 再上过硬队伍建设思想征程

转隶是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关键，是检察机关把主要精力放在检察办案上，把法律监督更加精准做到位的新起点新征程。

一是引导干警走出“自侦办案”思维模式。转隶之前，检察机关以办理贪污受贿、渎职侵权类案件为主，弱化了侦监、公诉等法律监督职权。上级检察机关年终目标考核中，自侦案件办理情况占重头戏，部分基层院甚至出现了反贪、反渎部门办案，全院干警协调配合的情形。转隶之后，我们要树立转隶就是转机的新时代法律监督理念，从转隶前以办理自侦案件为中心的模式走出来，把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检察人员的责任进一步落实好，实现法律监督职能新水平、更高位的回归，有效提高法律监督质量效率，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二是探索内设机构“大部制”改革工作。“大部制”改革有利于以办案为中心，有利于提高办案质量效率，有助于提升检察官素质能力，有利于检察队伍专业化。我们要引导检察干警认识到内设机构改革的益处，让他们正确认识转隶后检察机关的职能、地位和作用，明白实现机构扁平化管理,检察资源向一线倾斜的必要性和对内设机构进行“大部制”整合,打破“官本位”思想桎梏,原来的“行政官”回归检察官,突出了检察官的主体地位的重要性。从思想上入手，增强检察官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促使检察官更加严谨、用心办案。让他们明白实施大部制改革, 能够有效减少办案中的行政审批环节, 提升办案质效，推动检察业务向精细化、专业化发展。

三是主动作为强化公益诉讼工作。新时代新思想赋予检察机关新的作为——公益诉讼。2017年6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明确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写入这两部法律，标志着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正式确立。这是检察机关的一项新增职能。公益诉讼这个新的职能要求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主动发现案件线索，主动调查核实，主动提起诉讼，主动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使得检察干警的在办案思想上由被动审查转为主动出击。检察机关在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中，突出加强对生态环境和资源领域的保护，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探索出了司法保护公益的中国道路，完善了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制度体系，同时也强化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

（根据青川院上报材料）

【参考文献】

[1]贺恒扬.以党建抓细抓长为引领打造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2017,(12)

[2]张金才.怎样学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2017,(12)

[3]最高检.“全面实施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新闻发布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2017,(06)

[4]徐红喜.以新时代新思想引领检察工作新发展新作为.江苏法制报，2017-10

[5]张吟丰.转隶进行时/湖南：以正确的心态和姿态投身改革.正义网检察资讯，2017，（12）

[6] 张磊.牢牢把握转隶这一关键环节.中国纪检监察报，2017-11-08

[7] 孟亚旭.最高检：转隶后检察机关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检察办案上.凤凰网资讯，2018，（05）

[8]张传文.“大部制”改革瘦身增肌.正义网-检察日报，2018-01-10

[9]邢东伟.探索内设机构“大部制”改革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2017，（06）